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30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府捷運工程局9樓第1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9樓）

三、主席：胡曉嵐主任委員

紀錄：楊佳陵

四、出席委員：略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六、討論案：

提案1：為辦理「捷運龍山寺站(交1)開發大樓(2戶)不動產總值」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捷運工程局）

決議：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本會係審議不動產總值作為市府評定年租金底價之依據，年租率應由提案單位依使用用途參照出租時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租金擬訂及報核。因本案提案單位所送估價報告書估價目的係查估租金，與查估總值之估價條件及估價方法並未相同，據以估算之總值或有差異，爰請提案單位洽委託之估價師修正估價報告書後，再提會審議。

提案2：為辦理「捷運港墘站(交9)開發大樓(2戶)暨1席停車位不動產總值」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捷運工程局）

決議：請提案單位洽委託之估價師修正估價報告書後，再提

會審議，理由同提案1。

提案3：為辦理「捷運忠孝新生站(捷14)開發大樓(1戶)暨1席停車位不動產總值」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捷運工程局)

決議：請提案單位洽委託之估價師修正估價報告書後，再提會審議，理由同提案1。

提案4：為辦理「捷運臺電大樓站(交19)開發大樓(1戶)不動產總值」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捷運工程局)

決議：請提案單位洽委託之估價師修正估價報告書後，再提會審議，理由同提案1。

提案5：為辦理「捷運台北橋站開發大樓(6戶)不動產總值」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捷運工程局)

決議：請提案單位洽委託之估價師修正估價報告書後，再提會審議，理由同提案1。

提案6：為辦理「捷運臺北車站(交1)開發大樓(1戶)暨4席停車位不動產總值」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捷運工程局)

決議：請提案單位洽委託之估價師修正估價報告書後，再提會審議，理由同提案1。

提案7：為辦理「捷運大安站(捷3)開發大樓(1戶暨1席停車位)不動產總值」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捷運工程局)

決議：請提案單位洽委託之估價師修正估價報告書後，再提會審議，理由同提案1。

提案8：為辦理「捷運大安站(交6)開發大樓(2戶暨4席停車位)不動產總值」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捷運工程局)

決議：請提案單位洽委託之估價師修正估價報告書後，再提會審議，理由同提案1。

七、散會：下午2時50分。